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89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7月4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教育教学，促进学院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实现学院管理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粤教高函〔2013〕170号）、《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在院长领导下，对学院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指导、审议和评价等活动。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提供可行性意见。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当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学习者成长规律，以人为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在教育、产学研等教学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秘书长 1 名，由教务部部长担任（未有部长的，由副部长担任）；委员 12-15 名，从系部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行政办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中推选产生，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聘任。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职业教育有关政策；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教学。

（二）作风端正，组织能力强，能够推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在工作中起带头模范作用。

（三）责任心强，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关心学院发展，深入一线教学，执行力强。

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学科构成情况，合理确定系（部）的委员名额，保证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性、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教务部。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时，可按本章程第四条办法补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熟悉学院教学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信息等。
- (二) 就教学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教学事务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章程或者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教学管理规范、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 遵守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院章程或者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群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规划。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教学标准与规范。

（四）学院专业教学资源的配置方案。

（五）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相关制度与标准。

（六）教学工作督导、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相关制度与标准。

（七）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八）教学评价及其争议处理规则，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规则。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教学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教学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评议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二）评议专业群和重点专业的建设方案。

（三）教师年度教学评价。

第十五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教学相关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三)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教学事故、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和裁决。

教学指导委员会调查教学事故,调查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教学工作计划、听取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汇报。根据工作需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或主持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应事先制定投票规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征得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系的，或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该回避。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须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教学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产教融合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